

香港射箭總會 教練小組
向各教練提出的防止性騷擾指引

何謂性騷擾

教練與學員，特別是異性學員間相處的態度及行為要小心，若學員有不安及被冒犯的感覺，均有機會構成性騷擾。雖然很難有確切的範圍和定義去界定何謂性騷擾，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，無論你和學員間以住的關係有多良好，只要在那一次，學員是不喜歡或不想要那些帶有性意識的接近，便可以說是性騷擾。

性騷擾的種類和例子包括：

- 1) 身體的接觸，例如：故意擦撞、強行搭肩膀或其他身體部位、故意緊貼他人等。
- 2) 言語的接觸，例如：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、詢問個人有關性的私隱、對別人的衣著和身材，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、故意講述色情笑話等。
- 3) 非言語的行為，例如：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音、身體動作具有性的暗示、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，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，如色情書刊等。
- 4)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，例如：以同意性服務作為條件，來換取一些利益；甚至以威脅的手段，強迫進行性行為。例如：老師暗示要求約會，作為承諾合格或加分的條件，或教練要求約會，作為承諾學員不被退隊的條件。

（以上例子只作參考，未能盡錄）

教練小組的立場

- 1) 我們對消除性騷擾有決心，不會容忍性騷擾情況出現；
- 2) 任何人不會因真誠投訴而受到處分；保證投訴資料保密；
- 3) 我們會按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辦事，如投訴經調查屬實，會向總會建議作出懲處；
- 4) 投訴人也可以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；

各位教練在執行職務時要注意的地方

- 1) 除非必須的扶持或糾正運動姿勢外，應避免與運動員有不必要的身體接觸；
- 2) 如需要與運動員有身體接觸，應先說明將會接觸的部位，並徵得對方同意；
- 3) 避免與未成年或異性運動員獨處；
- 4) 如需要與異性或未成年運動員有身體接觸，應盡量有第三者在場；
- 5) 避免使用與性相關的言語和措辭；
- 6) 教練不得與運動員發生涉及性或情侶關係；
- 7) 參加由總會或其他機構舉辦的防止性騷擾講座或課程；
- 8) 在受聘教導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，接受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機制。